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为了明确主业及清晰主业发展，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12月29日与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肉食”）69.24%股权、其对大康肉食享有的债权以及其所持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欣茂”）100%股权。

2. 鹏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严东明、张富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鹏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 6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05040XK

法定代表人：姜照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11 日

股权结构：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姜照柏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履约能力分析：受让方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企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1. 名称：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578614068D

3. 法定代表人：顾军

4. 注册资本：91800.000000 万人民币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08 日

7. 住所：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竹站村高速公路互通处

8.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生猪屠宰；猪肉、牛肉、羊肉及副产品销售、肉品分割加工及销售；生猪经营和销售；冷鲜肉配送；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玉米收购仓储及销售；鸡肉、鸭肉、鹅肉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兽用化学药品、兽用中药销售；家禽饲养设备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腊制品加工、销售；粮食、饲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9.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大康肉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88.24%	17,442	19.00%
江苏银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00	11.76%	10,800	11.76%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	-	63,558	69.24%
合计	91,800	100%	91,800	100%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额是按照对应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最终出资以签订正式股权协议后完成工商登记为准。

10. 大康肉食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42.834582	25,261.08303
净利润	-7,205.80979	-2,838.86677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6,947.212271	106,796.136381
净资产	59,348.817395	56,302.514158

（二）交易标的 2

1. 名称：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4MA4L2NK71E
3. 法定代表人：臧舜
4. 注册资本：13082.000000 万人民币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1日
7.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观音阁镇青垅村十一组
8. 经营范围：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

供技术咨询服务；普通道路运输；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怀化欣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082	100%	-	-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	-	13,082	100%
合计		100%		100%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额是按照对应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最终出资以签订正式股权协议后完成工商登记为准。

10. 怀化欣茂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46794	-3.422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834.133141	7,830.711141
净资产	7,186.762841	7,183.340841

（三）交易标的 3

公司持有的对大康肉食的债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其他应收款	1,247.3703
长期应收款	32,665.922581
应收账款	2.2697
预付账款	300
长期应付款	13,000

合计	21,215.562581
----	---------------

四、《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 为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存量资产、明确上市公司主业及清晰主业发展，双方同意，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69.24% 股权、其对大康肉食享有的债权以及其所持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双方同意，转让股权及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刊载的评估结果为准。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及标的股权及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就本次股权及资产转让与甲方签署正式的一揽子交易协议。

3. 本协议为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的交易事项将由转让方、受让方在正式的交易协议加以约定，并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4. 甲方尚需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5.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股权及资产转让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截至本框架协议签署日，本次股权及资产转让具体对价金额、方式及期限等，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权及资产转让，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明确主业及清晰主业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因本次签署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在公司签署具体的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签署本意向性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

独立性。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9359.3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明确主业及清晰主业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及资产转让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认为：大康农业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大康农业将会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